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于2016年1月21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,实到董事七人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15年6月16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,董事会决定在原来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,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,投资范围仍为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,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,均同意公司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,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,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网站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